

復審人 李建興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86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5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86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觀護人要求每月報到 2 次，已過於嚴苛，未報到、採尿並非責任都在本人；針對 6 次未採尿，即便有完成且結果均呈毒品陽性反應，加上之前毒品緩起訴共 7 次，也是統一由 1 次觀察勒戒即可銷案，並不用撤銷假釋；因沉重家庭生計及壓力，為求緩解而走回頭路，造成沒有勇氣前往驗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1 月 14 日、4 月 20 日未報到；109 年 4 月 23 日、5 月 26 日、110 年 2 月 18 日、3 月 11 日、3 月 25 日、4 月 13 日未完成驗尿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卷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，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，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具結知悉，應主觀明瞭相關規定，自不得以觀護人命每月報到 2 次造成壓力及家庭生計等因素合理化未報到或逃避驗尿等違規事實；是復審人違規共計 8 次，且事實明確並均經觀護人經依法告誡在案，足證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10 日桃檢俊慈 107 執護 285 字第 1109046319 號函、110 年 8 月 4 日桃檢俊慈 107 執護 285 字第 1109071923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